

# 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 諮詢文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 導言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下稱「《條例》」) 第 7(2)(b)條的規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下稱「局長」) 可藉規例訂明專利牌照以外的傳送者牌照所適用的一般條件及應繳牌照費。在根據《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制定規例前，局長須按照《條例》第 7(3)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有關事宜諮詢公眾。

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局長於進行所需的諮詢過程後，制定《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下稱「《規例》」) (第 106V 章)。《規例》有多項規定，其中包括訂明移動傳送者牌照所適用的牌照費，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3. 局長現建議修訂《規例》，調整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以外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下稱「移動傳送者牌照」) 所適用的牌照費。本諮詢文件旨在解釋局長的建議及徵詢公眾意見。

### 建議

4. 在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應繳的牌照費，已載於《規例》附表 3 的第 3 部 (見附件 A)。除其他費用外，移動傳送者牌照所適用的年費，包括「有關服務的顧客使用的移動電台」的費用 (見附件 A 第 1(d)及 1(e)項)。現時首 200 個移動電台所適用的年費為 4,000 元，其後每 100 個 (不足 100 個亦作 100 個計算) 移動電台所適用的年費則為 2,000 元。因此，每個移動電台所適用的年費大概相等於 20 元。

5.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統計數字<sup>1</sup>，流動電話 (包括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 用戶人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 6 531 881 人增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的 7 102 485 人，升幅為 8.7%。隨著移動電台數目上升，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管理成本亦相應下降。因此，局長建議將附件 A 第 1(d)及 1(e)項移動電台的收費水平，分別由 4,000 元及 2,000 元調低至 3,600 元及 1,800 元。這相等於將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 20 元調低至 18 元。附件 A 其他項目的收費將維持不變。

6. 局長建議若修訂規例獲得通過，將由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調低有關收費。

### 實施情況

7. 局長將根據《條例》第 7(3)條的規定，考慮公眾申述的意見。局長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將根據《條例》第 7(2)條的規定修訂《規例》。

---

<sup>1</sup> 資料來源：在電訊管理局網站上公布的「香港主要的電訊業統計數字」。

8. 除了根據《規例》所訂明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應繳牌照費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亦須以「有關服務的顧客使用的移動電台」為基礎，繳交下列牌照費：

- (a) 就經營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個人通訊服務、集群無線電服務、無線電定位服務、流動數據服務及傳呼服務而發出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sup>2</sup>所適用的牌照費－這項收費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規例》而釐訂的；以及
- (b) 就經營流動虛擬網絡服務而發出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所適用的服務費－這項收費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條例》第7(6)條而釐訂的。

政府打算將上述兩項牌照費，調低至與移動傳送者牌照費建議相同的水平，並同時實施。上文第5段已提及流動電話用戶人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已上升8.7%。政府建議調低牌照費10%，減幅與流動電話用戶人數的增長率大致相若。除流動服務營辦商外，集群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傳呼公司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將受惠於這次調低收費的措施。

### 徵詢意見

9. 局長歡迎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所有申述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於2005年1月28日或以前送達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保留公開任何觀點及意見和披露提出申述人士的身份的權利。申述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分必須註明。局長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會考慮有否註明機密。申述書應送交下址：

郵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會計)何嘉慧女士)  
(轉交：工商及科技局)

傳真：2803 5111

電郵：[akwho@ofta.gov.hk](mailto:akwho@ofta.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

<sup>2</sup> 六家經營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的營辦商、集群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及傳呼營辦商，現時均持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應繳費用(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除外)**

1. 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須繳付的年費的款額為—
 

(a)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
(b)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
(c)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101 個或以後的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
(d) 就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首 200 個(總數不足 200 個亦作 200 個計算)的移動電台		\$4000
(e) 就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額外每 100 個(不足 100 個亦作 100 個計算)移動電台		\$2000
(f) 就指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頻率		\$50
  
2. 為釐定根據第 1 條須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及獲指配的頻率寬度，須為在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或在發出牌照周年日時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